

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院長兼主任委員錫耀 記錄：呂宜軒

肆、出（列）席者及單位：如后附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案一：尼伯特風災防救因應與策進作為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：本（105）年 7 月 4 日總統訪視蘭嶼災情，工程會已於 7 月 5 日進駐完成，整合台電、台水、電信及國軍等單位，目前已全面恢復供水，電力全力支援；有關採購等相關開口契約之供應能量不足問題已向地方政府說明，鄉公所可以緊急採購，不受限開口契約規定。

內政部：本年立法院通過災害防救法部份條文修正案，新增 44 條之 1~9 之規定，其中，災區劃定一案，本案已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；另人員傷亡及房屋損毀作為劃定災區的標準，會考量當時災害發生的狀況，依經驗值，建立標準制度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：此次颱風，造成東部及南部地區農業損失嚴重，農委會將本著從寬、從簡原則處理，7 月 9 日院長巡視屏東及臺東地區時，農委會已主動將 2 縣市劃定為天然災害之救助地區，即可節省救助地區範圍認定的程序時間；另將積極協

助災區農業之產業重建，並輔導農民復耕、復建。

勞動部：

針對此次風災針對受災民眾進行以下補助措施：

- (一) 受災民眾以工代賑的補助金、期限及總預算經費的規劃。
- (二) 災區受災民眾的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農保及國民年金保險等部分，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外，針對勞工保險，當被保險人在受災期間，從寬給予傷病給付。
- (三) 貸款受災戶的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等可以申請暫緩繳費，為期最長6個月。
- (四) 受災民眾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委辦各項職業訓練的課程，可以免除其負擔訓練費用。
- (五) 擴大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。

教育部：受損建物現勘審查收件日期至8月9日，因下學期開學日為8月29日，受損學校期待能在開學前完成重建工作，因此，收件是否提前或採隨到隨審方式，讓受損學校提早完成重建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：

- (一) 本會應變過程，依農委會的土石流黃、紅色警戒發布後，立即通報警戒區原住民鄉鎮公所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，7月9日下午5點已確定全部收容人員已返家。
- (二) 臺東縣的原鄉損失嚴重，包括民房、文化聚落及公有建物毀損、農損等，因此，7月10日上午即召開

緊急會議，提供災後協助及補助族人的措施及方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：本署主要負責災後廢棄物清理、機具支援及環境消毒等，目前最大問題即是垃圾清理，已與臺東縣協調相關處理措施，臺東市預計下週三將完成垃圾清理，其他鄉鎮市本週即可完成。另刻正協調高雄市及相關焚化廠有關垃圾的處理，希能早日清理完畢。

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：

（一）醫療機構受損部分，目前僅臺東醫院的負壓病房機電管線仍在修復中，預計週日（7月17日）恢復使用；臺東馬偕醫院的核磁共振設備預計週六（7月16日）恢復使用。

（二）社會機構房舍受損部分，刻正協助修復中。

國防部：此次颱風造成臺東嚴重災情，目前仍持續提供軍力及機具進行復原重建工作。

主席提示：

（一）請勞動部重新檢視確認尼伯特颱風災區以工代賑的最新措施。

（二）重建工作等現勘審查都有一定程序，本院院長在7月9日視察尼伯特颱風災情後，於專案會議中指示災後重建的進度，其現勘審查時間不能超過1個月，加速重建進度。

（三）請內政部針對災區劃定及災害救助標準之法令，對政府財務衝擊影響進行評估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這次颱風與以往不同，風力特別強，造成屋損與農損非常嚴重，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原訂之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，有其不足，以往受災戶房屋毀損須達不堪居住程度才能核發救助金，但是此次臺東地區屋損情況嚴重，有大量房屋於風災後雖尚堪居住，但是部分設備如屋頂、門窗、鐵捲門等損毀致影響居住，針對此類案件，請內政部立即訂出屋損專案救助內容，以從寬、從速給予受災戶慰助。另外，這次農損也特別嚴重，許多農作物枝葉折斷、連根拔起，災損可能持續二至三年，故亦請農委會全力協助農損戶復原重建。
- (三) 目前各部會仍在災區進行復原重建工作，吳政務委員兼工程會主任委員宏謀已進駐臺東縣，代表行政院在前線指揮，每天召開兩次整合平台會議並現場會勘、統籌救災資源、協調工作分派，請各部會就復原重建相關問題全力協助吳政務委員，令災後復原工作儘速完成。
- (四) 國防部第一時間調派兵力協助災區並持續至今，以及各項維生系統復原的工程人員日夜趕工，雖然艱苦萬分，但此屬政府應盡的職責。政府進行各項救災復原及救助要快速、有效率，各部會必須持續和社會溝通，特別是要讓受災戶充分了解相關資訊。

二、報告案二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：

- （一）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（以下簡稱 NCDR）的規劃，目前透過所有 4G 電信業者作為平台，當災害報告出來時（例如地震報告等），透過本系統，即會發送到所有用戶手機等，將可即時顯示告警訊息服務，今年 5 月份為第 1 次試辦上線，上線後雖出現部份問題，目前正在研擬相應措施。
- （二）本會官網上有專區進行宣導、手機系統等資訊，亦要求相關電信業者協助說明、指導用戶操作及系統更新等相關服務作業。
- （三）另為提升資訊安全，亦請 NCDR 協助進行數位簽章及 ID check 的資訊安全作為，目前已由 NCDR 及工程會協助連線測試。下一階段將透過資訊安全檢測步驟，實際線上測試所有系統發布狀況。

工程會：因颱風造成桃園復興區合流部落的重建專案，報告中說明，本案內政部提報 7 月份都市計畫委員會，請內政部協助追蹤管控進度，以利本專案能在 106 年農曆春節前完成入住的目標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洽悉。
- （二）第 1 案，有關「防救災區域簡訊傳送服務建置成果暨 CBS 未來規劃報告」案，透過數位方式讓社會大

眾於第一時間掌握防災資訊，這對離災、減災非常重要，請通傳會及 NCDR 持續全力配合推動「防救災告警細胞廣播簡訊系統」，讓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可以降到最低。本案持續列管。

- (三) 第 2 案，有關桃園合流部落重建之都市計畫變更、審議及建造執照申請等事宜，請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把握時效，依預定時程加速辦理。本案持續列管。

三、報告案三：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與策進。

主席提示：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的目標即是提升基層第一線人員的應變防災能力，目前該計畫第二期到 106 年底結束，由於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的人力、資源及設備皆有限，且人員流動性大，教育訓練應強調重點項目演練熟練即可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的用意頗佳，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層級承擔第一線重要的災害防救工作能力得以強化，目前該計畫第二期尚有一年半的執行期間，肯定計畫的必要性，未來的精進提升，請內政部朝強化地方政府之實戰經驗為原則，以操演模式為教育訓練及驗收的重點，持續推動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層級的救災能力與成效。

四、報告案四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。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：

有關本計畫修正草案第 5 編第 2 章第 3 節社區及產業經濟重建與支援，由於社區是人與產業的結合，建議在權責單位包括金管會辦理的事項中，要包括災民在內。因此，建議修正第 5 點「國家發展委員會.....應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災民及受衝擊....」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衛福部依金管會建議修正後，將本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報告案五：森林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農委會將本修正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。

陸、散會。(11 時 20 分)